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克勤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赵丰先生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

简历

赵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